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四方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核准，公司2021年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股，发行价为29.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0,758,125.00元，余额为人民币476,016,875.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24,607.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92,267.5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616,334.5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元，本年度使用156,616,334.51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77.50
减：发行费用	5,998.27
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3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013.12
加：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注	206.81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661.6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237.53

注：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主要系未及时置换的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后续拟不再置换。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专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拟准嘉善四方、湖北锐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12010159	活期存款	6,130.7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41000511708	活期存款	20,69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27905602810966	活期存款	1,104.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42050124004100000970	活期存款	1,963.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15855000000088601	活期存款	0.66
	15855000000096984 ^注	协定存款	337.4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28110092	活期存款	88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86080078801500000238	活期存款	123.64
合计	-	-	31,237.53

注：该存款户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子账

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26,971.48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662,820.57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64,150.91 元。四方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976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 206.42 万元发行费用未在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进行置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不再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四方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四方光电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使用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6,080.75	2021.4.29-2022.4.28，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645.56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104.64	2021.3.16-2022.3.15，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1,913.60	2021.3.22-2022.3.22，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337.46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831.20	2021.4.29-2022.4.28，可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合计	-	-	30,913.22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3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7,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2,679.23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3,000.00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3,000.00
合计		57,000.00	45,679.2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2021 年 3 月 16 日，四方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湖北锐意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同意为保障“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方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四方光电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四方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了以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2)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方光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四方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 军



周 威



2022年 4月 19日

附表 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 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12,679.23	12,679.23	6,217.51	6,217.51	-6,461.72	49.04	2024 年 3 月	4,655.57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 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 产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797.78	4,797.78	-20,202.22	19.19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 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3,000.00	3,000.00	1,925.04	1,925.04	-1,074.96	64.1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 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00.00	2,000.00	2,000.00	60.70	60.70	-1,939.30	3.04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5,000.00	3,000.00	3,000.00	2,660.61	2,660.61	-339.39	8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00.00	45,679.23	45,679.23	15,661.63	15,661.63	-30,017.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72.70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	12,679.23	12,679.23	6,217.51	6,217.51	49.04	2024 年 3 月	4,655.57	不适用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925.04	1,925.04	64.1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679.23	15,679.23	8,142.55	8,142.5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所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新增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的外购厂房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四（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